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截至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所持有 股份或 證券數目 <sup>(1)</sup>	概約 股權 百分比	所持有 股份或 證券數目	概約 股權 百分比
何先生 <sup>(2)(7)</sup>	受控法團權益	14,845,053 (L)	17.55%	[編纂](L)	[編纂]
	實益擁有人	1,732,157(L)	2.05%	[編纂](L)	[編纂]
梁先生 <sup>(3)(7)</sup>	受控法團權益	14,845,053 (L)	17.55%	[編纂](L)	[編纂]
	實益擁有人	329,935(L)	0.39%	[編纂](L)	[編纂]
林先生 <sup>(4)(7)</sup>	受控法團權益	9,528,989 (L)	11.27%	[編纂](L)	[編纂]
	實益擁有人	687,364(L)	0.81%	[編纂](L)	[編纂]
KS&KL <sup>(2)(7)</sup>	實益擁有人	14,845,053 (L)	17.55%	[編纂](L)	[編纂]
King Sun <sup>(3)(7)</sup>	實益擁有人	14,845,053 (L)	17.55%	[編纂](L)	[編纂]
Lucan Investment <sup>(4)(7)</sup>	實益擁有人	9,528,989 (L)	11.27%	[編纂](L)	[編纂]
NHPE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7,835,949 (L)	9.26%	[編纂](L)	[編纂]
華佗 <sup>(6)</sup>	實益擁有人	37,523,753 (L)	44.37%	[編纂](L)	[編纂]
新華醫療 <sup>(6)</sup>	受控法團權益	37,523,753 (L)	44.37%	[編纂](L)	[編纂]

---

## 主要股東

---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我們股份中的好倉。
- (2) 何先生為持有[編纂]股股份的KS&KL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於KS&KL在我們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已披露權益指(i)KS&KL持有的本公司權益；及(ii)何先生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的購股權。
- (3) 梁先生為持有[編纂]股股份的King Sun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King Sun在我們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已披露權益指(i)King Sun持有的本公司權益；及(ii)梁先生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的購股權。
- (4) 林先生為持有[編纂]股股份的Lucan Investment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Lucan Investment在我們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已披露權益指(i)Lucan Investment持有的本公司權益；及(ii)林先生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的購股權。
- (5) NHPE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乃由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P.實益擁有。
- (6) 華佗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新華醫療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華醫療被視為於華佗在我們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 (7) 鑒於共同控制確認書，何先生、梁先生及林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全資投資控股公司（即KS&KL、King Sun及Lucan Investment）將共同持有[編纂]股股份。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發行或出售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於隨後日期有所變動的安排。